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监理（服务监理）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监理(服务监理)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负责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2、交通设施管理运维监理服务: 负责对全市交通设施进行核查, 确认道路交通设施位置、类型、规格、数量等数据, 分类细化登记; 包括户外资产盘点对账服务、堆场资产日常管理运行服务的监理。针对有问题的道路交通设施出具专业监理意见; 旧件回收及堆场设施核查。3、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监理服务: 新改建道路验收移交前引入监理开展数量、质量核查, 进行分类细化登记, 确保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和质量;

1.2.2 服务标准: 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 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266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YA1333396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566075941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岳帅桥10号

1幢607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杭州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账号: 75182014309888-001002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86066918

传真: 0571-86066918

电子邮箱: 112116766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2020513198000045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266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并提交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55.4316万元（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并提交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55.4316万元（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无任何服务问题，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人员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人员或车辆变更表（如有）；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车辆行驶证（含年检信息）、车辆行驶轨迹记录、各标项记分情况汇总、监理通知单（含回复单）、月度会议纪要、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含月度监理总结）、每周巡查报告、本项目管理制度、变更申请单（材料、维护单位人员或监理人员、维护单位车辆或监理车辆，如有）、变更单（材料、维护单位人员或监理人员、维护单位车辆或监理车辆，如有）、旁站记录、培训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监理验	国库转账支付

收总结报告、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合同单价，实际到位人数、车辆数及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二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合同单价、实际到位人数、车辆数及服务天数与乙方进行按实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需在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甲方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区（包括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景区、快速路区域）。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服务期内，乙方派服务人员至现场实施。

1.8.7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合同总价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除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人外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甲方损失。

(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令甲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8)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9) 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损毁、更改甲方原有的设施，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施，以免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

(10)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3)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 1.6.2 条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

(一) 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5月31日服务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响应程度	乙方对采购文件项目监理职责的响应情况。
2	服务质量	监理工作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3	人员、车辆 配备情况	人员按投标文件到位。 车辆按投标文件到位。
4	服务承诺 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三方面。
5	台帐	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人员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人员或车辆变更表（如有）、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车辆行驶证（含年检信息）、车辆行驶轨迹记录、各标项记分情况汇总、监理通知单（含回复单）、月度会议纪要、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含月度监理总结）、每周巡查报告、本项目管理制度、变更申请单（材料、维护单位人员或监理人员、维护单位车辆或监理车辆，如有）、变更单（材料、维护单位人员或监理人员、维护单位车辆或监理车辆，如有）、旁站记录、培训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监理验收总结报告等资料。

6	项目保密情况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等保密要求执行情况。
7	中小微企业比例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或未经允许的分包行为，且确保服务内容 100%面向小微企业。
8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5.2 验收资料要求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本项目管理制度、交通设施安全分析方案。

(5)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人员资质证书、资历证明、人员或车辆变更表（如有）；人员每日考勤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6) 车辆：车辆行驶证（含年检信息）、车辆行驶轨迹记录。

(7) 监理过程性资料：开工申请、开工报告、开工令、监理日志、每周巡查报告、监理月报（含月度监理总结）、月度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单（含回复单）、每月考核表、各标项记分情况汇总、旁站记录、变更申请单（材料、维护单位人员或监理人员、维护单位车辆或监理车辆，如有）、变更单（材料、维护单位人员或监理人员、维护单位车辆或监理车辆，如有）。

(8) 保密：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9) 监理验收申请单、监理验收总结报告。

(10)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1) 验收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 履约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

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 19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服务要求

1. 监理工作内容

(1) 杭州市交通设施维护监理工作，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上城、拱墅、西湖、景区、快速路、电子设施）进行监理工作，被监理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项一（上城区）、标项二（拱墅区）、标项三（西湖区）、标项四（景区、快速路）：维护内容包括每日道路交通设施巡查、维护、保洁、标志、基础、标杆、隔离设施、临时设施的安全检查，磨损缺失标线修补，设施排查、登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并及时整改，任务、活动、抢险救灾等设施 and 应急力量保障（人员、车辆、设备）等，确保交通设施设置清晰、有效、完好。其中标项一（上城区）预算金额：1208.67 万元；标项二（拱墅区）预算金额：1005 万元；标项三（西湖区）预算金额：770 万元；标项四（景区、快速路）预算金额：955.6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标项五（电子设施）：全市电子设施更新及维护，含上城、拱墅、西湖、景区、快速路。维护内容包括每日道路交通设施巡查、维护、保洁，电子设施及附属电子配件、基础、标杆、临时设施的安全检查，设施排查、登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提出书面建议并及时整改，任务、活动、抢险救灾等设施 and 应急力量保障（人员、车辆、设备）等，

确保交通设施设置清晰、有效、完好。预算金额：314.6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交通设施管理运维监理服务:负责对全市交通设施进行核查,确认道路交通设施位置、类型、规格、数量等数据,分类细化登记;包括户外资产盘点对账服务、堆场资产日常管理运行服务的监理。针对有问题的道路交通设施出具专业监理意见;对旧件回收及堆场设施的核查。

(3) 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监理服务: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验收移交前引入监理开展数量核查、质量抽检,进行分类细化登记,确保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杭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指导意见》、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同意意见书、道路建设招标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相关国标规范及交警支队实际使用要求。

(4) 甲方交办的其它交通设施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或指定时限)内反馈甲方。

2. 人员、车辆配备标准及数量

(1) 配备数量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驻点监理人员 8 人。人员年龄需在 55 周岁(含)以下(提供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人员数量为本项目的基本采购需求,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如乙方为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可自行考虑增加配置数量。

(2) 人员服务时间

驻点人员服务时间(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 7*24 小时响应;工作时间 5*8 小时(9:00-17:30);如甲方工作安排需要,在夜间及节假日需监理配合工作。

(3) 人员配备标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具有交通设施监理项目项目负责人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驻点监理人员配备标准:具有交通设施监理项目经验。

(4) 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监理人员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②每月主持召开项目工作(含月度总结)会议同时做好会议纪要,并协调做好项目的工作安排。

③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④确认监理通知单、日志、周报、计分情况等日常资料，每月 10 日前组织编写监理月报(含月度总结)、本项目服务结束后出具监理验收总结报告，项目验收后归档竣工验收资料及监理资料。

⑤审查维护单位的工作联系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构件、设施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维护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审查，优先使用甲方可二次利用的标志牌、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

⑥审核维护单位书面提交的材料变更申请单（如有），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变更单，并复核材料。

⑦审核维护单位书面提交的人员、车辆变更申请单（如有），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变更单，并复核人员、车辆情况。

2) 驻点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在监理实施过程中检查维护单位维护车辆、设备、材料配置情况，随车人员及驻点人员到岗情况，督促维护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维修，监督维护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②对路面交通设施设置安全性进行分析，对不合理的设置提出意见，并书面提交处理方案。

③协助做好道路交通设施的回收监管工作，堆场设施管理、核查工作。

④每日对各维护单位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情况、维护单位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要求维护单位当日进行整改并于当日出具《监理通知单》，每月 20 日之前，将各标项上月记分情况汇总公布，将记分情况作为管理资料存档。

⑤对大型设施基础安装调试、标线集中提升等施工需要旁站，如有问题需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⑥监督维护单位在交通设施维护过程中的进度控制。

⑦每日出具监理日志、每周出具巡查报告并负责文件、资料的收发、保管、借阅、传递和立卷、编目、归档工作。

⑧根据交通设施维护实际变化情况，确认交通设施位置、类型、规格、数量等数据。

⑨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验收移交前开展数量核查、质量抽检，确保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杭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指导意见》、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同意意见书、道路建设招标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相关国标规范及交警支队实际使用要求。

⑩项目结束后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5) 项目负责人、驻点人员工作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36 号），或支队指定工作地点。

(6) 车辆要求

为更好的服务本项目，配备 4 辆汽车，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后。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支持卫星定位、远程查看实时画面、行车轨迹，用于监理人员每日巡查工作。车辆具有车辆行驶证及年检记录等相关资质，以确保车辆在道路上合法通行，要求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和稳定性。

上述车辆数量为车辆的基本采购需求。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如乙方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可自行考虑增加配置数量。

(7)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派驻固定的驻点人员，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人员进行变更时，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人员需在甲方同意后 7 日内到岗，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2) 乙方应派驻固定的车辆，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进行变更时，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车辆需在甲方同意后 1 日内到到位，车辆要求须不低于投标时车辆要求，并确保任何时候无车辆缺位现象发生。

3) 保密规定：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4) 乙方需提供维护问题分析和控制方案：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同类项目的经验，包括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的控制方案。

5) 乙方需提供维护时效监理方案：包含对各交通设施维护单位的故障维修的响应时间、到

场时间、维修时间的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包含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措施以及超时的处理手段。

6)乙方需提供维护安全监理方案:应包含对各交通设施维护单位投入的安全文明设施监理、人员的安全要求的检查，安全隐患的排查、根据交通设施维护易产生的安全问题的监理有效预防手段。

7)乙方需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备的包括监理组织、监理规范、监理质量管理制、监理日常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维护实施各阶段监理工作流程。

8)乙方需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全管理方案，并具有完善的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9)人员培训:乙方需对驻点监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每年至少2次。培训老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师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损毁、更改甲方原有的设施，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施，以免给甲方造成安全隐患。

(8) 监理准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维护服务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收受维护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维护服务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4)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争议。

5)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附件一、月度考核表

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乙方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本考核办法以月为考核周期，乙方应每月【20】日前提交考核所需材料，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考核分值高于90分（含90分）视为合格，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经甲方考核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每月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扣分	备注
1	人员及车辆到位情况	配备人员数量不足的。	每出现一次扣4分/人		
		未按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人员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人		
		车辆未按要求提供车辆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辆		
		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时但未能到场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监理人员擅自离岗、存在迟到、早退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监理人员需要进行变更时，未经甲方审批且未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的、未经甲方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的，未按规定时间变更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2	监理内容	项目负责人未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每出现一次扣2分		
		项目负责人未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管理、驻点监理人员管理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每出现一次扣2分		
		项目负责人未审查维护单位的维护清单，未督促维护单位编制验收材料，发现维护单位不使用可二次利用的标志牌、护栏等交通设施未及时处理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未检查维护单位维修车辆、设备、材料配置情况，随车人员及驻点人员到岗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未每日对各维护单位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情况、维护单位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未于当日出具《监理通知单》的。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未发现材料变更，未督促维护单位上报表单，未出具《监理通知单》。	每出现一次扣2分		
		未按要求审核、复核变更申请，包括材料、人员、车辆等，未提交变更单。	每出现一次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扣分	备注
		未对路面交通设施设置安全性进行分析, 对不合理的设置提出意见, 并书面提交处理方案。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协助做好道路交通设施的回收监管工作。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对批量设施基础安装调试、标线集中提升等旁站, 未提供旁站记录。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监督维护单位在交通设施维护过程中的进度控制。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项目结束后未协助甲方组织验收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对新改建道路交通设施开展数量核查、质量抽检。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根据交通设施维护实际变化情况, 及时确认交通设施位置、类型、规格、数量等数据。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3	监 理 巡查	未巡查维护单位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 未检查督促项目进度、质量, 未将所发现的问题于当日向甲方汇报, 未按要求时间出具巡查报告。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4	监 理 文 档 管理	未每月主持召开项目工作(含月度总结)会议同时做好会议纪要, 未协调做好项目的工作安排。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每日出具监理日志、每周出具巡查报告并负责文件、资料的收发、保管、借阅、传递和立卷、编目、归档工作。未按时编制会议纪要、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监理资料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未按时编制每出现一次扣 4 分		
		未按要求每月 10 日前组织编写监理月报(含月度总结)、本项目服务结束后出具监理验收总结报告, 项目验收后未把竣工验收资料及监理资料归档, 未审核确认监理回复单、日志、周报、计分情况等日常资料。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5	保 密 管理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	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如发生泄密事件,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小 微 企 业 佐证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 乙方按承诺预留小微企业比例未达到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追究相关责任,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扣分	备注
7	其他	未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维护实施阶段未按监理流程开展工作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其他未按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形。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甲方交办工作未在 24 小时（或指定时限）内反馈的。经催办后仍未在 24 小时内反馈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每次催办加扣 5 分		
		驻点人员未能遵守甲方日常管理制度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考核分小计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备注
1	阚亚军	13355606946	340123199008157918	项目负责人	提供 7*24 小时响应；工作时间 5*8 小时（9：00-17：30）；如甲方工作安排需要，在夜间及节假日需监理配合工作。
2	万家林	13675888749	341122198507203034	驻点监理人员	
3	王玉春	18757598535	362329199001095114	驻点监理人员	
4	石喆亮	18657193433	330103199208071011	驻点监理人员	
5	韩泽炯	18767537006	33068219831221851X	驻点监理人员	
6	许聪	15700090586	330105199504053136	驻点监理人员	
7	李晓婷	13777375466	330103198708010421	驻点监理人员	
8	王钰	13867171648	330104198707242315	驻点监理人员	
9	龚海钢	15395715808	330103199506150711	驻点监理人员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月数	单价 (元/月/人(辆))	总价 (元)
1	项目负责人服务费	1	人	12	17500	210000
2	驻点监理人员服务费	8	人	12	10000	960000
3	车辆服务费	4	辆	12	2000	96000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1266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附件四：车辆投入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	备注
1	浙 A. GD2272	2024-1-22	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后
2	浙 A. 928CC	2022-8-22	
3	浙 A. 6Q7Y8	2023-2-16	
4	浙 A. 5NF60	2024-2-27	

11/11/2020